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2）依法向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推进检察工作落实。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受理向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9) 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 负责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进行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法律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11)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 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

(13) 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4) 规范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包括：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根据职责，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保障部、检务督察部和政治部。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为国家检察机关，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单位机构数为 1 个，单位预算级次为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40.05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56.02	1556.0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3	186.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76	87.76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09.64	109.64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940.05	本年支出小计	1940.05	1940.05	
二、上年结转		二、年末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940.05	支出总计	1940.05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与 2021 年 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374.17	1940.05	1554.05	386	-434.12	-18.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4.87	1556.02	1170.02	386	-408.85	-20.81%
20404	检察	1,964.87	1556.02	1170.02	386	-408.85	-20.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509.13	1170.02	1170.02		-339.11	-22.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74	386		386	-69.74	-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8	186.63	186.63		-25.85	-1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48	186.63	186.63		-25.85	-1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7	42.18	42.18		-20.89	-3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1	96.3	96.3		9.29	1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1	48.15	48.15		-14.26	-2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5	87.76	87.76		1.51	1.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25	87.76	87.76		1.51	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5	52.97	52.97		5.12	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6	34.79	34.79		3.43	10.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4	0	0		-7.04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57	109.64	109.64		1.07	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57	109.64	109.64		1.07	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2	71.32	71.32		-0.2	-0.28%
2210203	购房补贴	37.05	38.32	38.32		1.27	3.43%
229	其他支出	2	0	0		-2	-100%
22999	其他支出	2	0	0		-2	-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	0	0		-2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554.05	1293.5	260.55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48.89	1248.89	
30101	基本工资	334.27	334.27	
30102	津贴补贴	384.96	384.96	
30103	奖金	218.26	218.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3	9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15	48.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7	52.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79	34.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32	71.32	
30114	医疗费	6.8	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55		260.55

30201	办公费	11		11
30202	印刷费	5		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		0.1
30205	水费	2		2
30206	电费	24		2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29.5		2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		40
30211	差旅费	3		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		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16.52		16.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		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89		6.8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15		67.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2		24.62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1	44.6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2.2	22.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43	2.4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98	19.9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	0	9	0	9	0.5	26.2	0	26.2	17.51	8.69	0	9.2	0	8.7	0	8.7	0.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与 2021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注：我单位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940.05	一、行政支出	1940.0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0.05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940.05
自治区本级安排	1660.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0.05
上级转移支付	2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0.05	本年支出合计	1940.05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940.05	支出总计	1940.05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预算收 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 算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收 入	小计	其中：										
					非同级财政 拨款（科研 及辅助活 动）	纳入财政 专户 管理的 非税收入									
1940.05	1940.05	1940.05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940.05	1940.05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940.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40.0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40.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40.05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56.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64 万元。

二、关于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4.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554.0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362.38 万元，下降 18.91%。

人员经费 1293.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4.27 万元、津贴补贴 346.64 万元、奖金 218.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3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8.1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7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万元、退休费 22.20 万元、生活补助 2.43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98 万元、

医疗费 6.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32 万元。

公用经费 260.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0 万元、印刷费 5.0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2.00 万元、电费 24.00 万元、取暖费 29.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40.00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维修（护）费 4.00 万元、会议费 2.27 万元、培训费 16.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劳务费 24.00 万元、工会经费 6.89 万元、其他交通费 67.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8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 38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71.74 万元，下降 15.67%。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装备支出及聘用制书记员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4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06 万元。

三、关于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减少 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 2022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 2022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精神要求，压减车辆运行费用，进一步优化公务用车使用效益；公务接待费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 2022 年公务接待费继续维持原有预期预算，不做增加。

四、关于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940.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40.0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940.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40.0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940.0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940.05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0.5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01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实有人数减少，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相应核减额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1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1,530.00 平方米，价值 4,958.66 万元；土地 13,000.00 平方米，价值 0.0001 万元；车辆 8 辆，价值 152.6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71.3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056.29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房屋 11,530.00 平方米，价值 4,958.66 万元；土地 13,000.00 平方米，价值 0.0001 万元；车辆 8 辆，价值 152.6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71.3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056.29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管理办法，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对 2022 年项目支出 386 万元编制了绩效目标，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批复的项目实施全程绩效跟踪，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有关款项科目支出，经保密局确定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剥离。

2、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故表五为空表。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基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于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五、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十七、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八、人员经费：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九、日常公用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